

附件 1:

弋阳县审计局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弋阳县审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人员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弋阳县审计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弋阳县审计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弋阳县审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弋阳县审计局作为弋阳县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

1. 主管全县审计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审计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参与起草审计、财政经济方面的地方性规范文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负责对县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维护财政经济秩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全县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2. 制定并组织实施审计工作发展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年度审计计划，对直接审计、审计调查依法进行审计评价，做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3. 向县政府和上饶市审计局提出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它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县政府委托向人大常委会提出县级预算执行和其它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

报告、审计发现问题的纠正和处理结果报告；向县政府和市审计局报告对其它事项的审计与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县人民政府、县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通报审计情况及审计结果。

4. 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做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的建议：

(1) 县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它财政收支，县政府直属各部门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和其它财政收支。

(2) 所辖乡镇（街道）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和其它财政收支，县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3) 使用县级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

(4) 县、镇（街道）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及决算。

(5) 国有、县、镇（街道）集体企业和国有、集体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的资产、负债及损益。

(6) 县政府部门管理和其它单位受政府及其部门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它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7) 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规定应由县审计局审计的其它事项。

5. 按规定对县管领导干部及依法属于县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其它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6. 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或具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和县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7. 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纠正和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县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案件。

8. 依法指导和监督各镇（街道）、部门、企事业单位的内部审计。

9. 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10. 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全县审计领域的应用，组织建设全县审计信息系统。

11.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弋阳县审计局有 1 个预算单位，设立 1 个内设机构（弋阳县审计技术保障中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编制人数 25 人，其中：行政编制 12 人，行政工勤编 2 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 8 人，自收自支编制 3 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有人数 28 人，其中：行政人员 12 人，工勤人员 2 人，全额事业人员 8 人，自收自支 3 人，聘用人员 2 名，借用人员 1 名。

第二部分 弋阳县审计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2 年弋阳县审计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881.1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了 133.14 万元，增加 17.79%。主要原因为项目支出增多。其中：上年结余结转 70.5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810.63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弋阳县审计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881.1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了 133.14 万元，增加 17.79%。主要原因为项目支出增多。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93.2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54.76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80.0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 万元，项目支出 687.9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3.0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62.5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61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89.9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7.0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22.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49.7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04 万元；资本性支出 66.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0.4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弋阳县审计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881.13 万元，具体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3.0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61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2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11.2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61.82 万元，下降 84.66%。

本年度其他部分公用经费在审计运行项目公用经费中支出。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2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九）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5 个，涉及资金 687.9 万元；纳入绩效目标批复试点的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

（十）项目情况说明

1.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结算审计费

①项目概述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结算审计是审计局对建设项目进行预算执行情况，竣工决算和绩效情况进行审计的内容。

②立项依据

弋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弋阳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暂行规定》。

③实施主体

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的实施主体是国家审计机关。审计机关的审计对象是建设单位和相关部门。

④实施方案

第四章第十三条、第十四条“项目资金为审计费用，审计费用由基本费用和审减奖励费用组成。根据项目投资额大小，分下面档次计费：1、审计基本费用(1)项目投资额在20万-400万的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基本费按送审投资额的2.8%，.....2、审计核减奖励费用：按审计核减金额的3%计费。县财政局按审计核减额的5%奖补县审计局，用于弥补政府投资审计工资经费不足”。

⑤实施周期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⑥年度预算安排

根据工程进度进行预算支出。

⑦绩效目标和指标

目标1：有效增加结算审计项目数量。

目标2：提高工程结算价款真实可靠性，最大限度节约财政工程资金。

目标 3：提升工程审计的质量，提升审计的效率，提升项目各方对审计结果的满意认可度。总体提升审计在社会上的价值和更大发挥为政府工程审计的价值和作用。

二、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县审计局“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审计 10.6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

公务接待费审计费 10.6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5 万元，主要原因是：加强支出管理，厉行节约及相应政府号召“过紧日子”的文件规定。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

第三部分 弋阳县审计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十一张表（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2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1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1、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为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机关服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的支出。

4、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5、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6、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8、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反应除城市公共设施、城市环境卫生、公有房屋、城市防洪项目以外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

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